國立中正大學<u>113</u>學年度 雙主修申請標準及應修科目學分表(適用學、碩、碩專、博班)

系所名稱	心理學系學士班
申請名額	□不限名額 ■限 5
申請標準及條件	 學業總平均達全班50%(含)以內。 由本系招生委員會審查,擇優錄取。
專業指定必修科目學分	一、共同必修 普通心理學(一)(3學分) · 普通心理學(二)(3學分) · 心理與教育統計學(一)(3學分) · 微積分(3學分)/線性代數(3學分)[二選一] · 心理學實驗法(3學分)/心理測驗學理論(3學分)[二選一] 二、以下必修科目至少15學分 發展心理學(3學分) 社會心理學(3學分) 生理心理學(一)(2學分) 生理心理學(一)(2學分) 性格心理學(3學分) 人類學習與認知(3學分) 人類學習與認知(3學分) 知覺心理學(3學分) 經歷心理學(3學分) 經歷心理學(3學分) 是理心理學(3學分) 經歷心理學(3學分) 是第一
雙主修應修學分	4 5
除申請表外 應備審查附件	歷年成績單(含排名)
備 註	